

2021 年环球网校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直播大班课 专题三:建设工程物权制度、债权制度

本节重点【分值6分】

- 1. 物权的种类
- 2. 与土地相关的物权(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
- 3.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
- 4. 债的概念
- 5.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

2Z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2018-2020 年分值分布:

	2020	2019	2018
单选	1	2	1
多选	2	2	2

2Z201041 物权的主要种类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

一、物权的种类

种类	含义	特点
所有权	所有人依法对 <mark>自己财产</mark> (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①是一种 <mark>财产权</mark> ; ②是物权中 <mark>最重要也最完全</mark> 的一种权利; ③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④ <mark>处分权</mark> 是所有人的最基本的权利,是所 有权内容的核心。
用益物权	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 <mark>占有、使用和收益</mark> 的权利。	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担保物权	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 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 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 利。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例题 1·多选】物权的种类包括 ()。【2020】

- A. 所有权
- B. 占有
- C. 不当得利
- D. 担保物权
- E. 用益物权

【答案】ADE

【解析】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例题 2•单选】根据《物权法》,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2014】

- A. 所有权
- B. 用益物权
- C. 担保物权
- D. 准物权

【答案】B

【解析】用益物权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等。

【例题3•多选】关于所有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1 页 共 10 页 课程咨询:



- A.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 B. 收益因使用而产生, 因此要享有收益权必享有使用权
- C. 占有权只能由所有人享有
- D. 处分权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 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
- E. 使用权是所有人所享有的一项独立权能

【答案】ADE

【解析】A 正确,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是指所有人对其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权利, 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B 错误, 收益权往往与使用权联系在一起, 但是, 收益权本身是一项独立的权能, 而使用权并不能包括收益权; C 错误, 占有权可以根据所有人的意志和利益分离出去, 由非所有人享有; D 正确, 处分权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 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 E 正确, 使用权也是所有人所享有的一项独立权能。

【例题 4·单选】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对在建工程的权利是()。

- A. 债权
- B. 担保物权
- C. 所有权
- D. 用益物权

【答案】C

【解析】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权利来自物权中最基本的权利:所有权,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是为了形成《物权法》意义上的物一建设工程。

二、与土地相关的物权

(一) 土地所有权

国家所有	家所有 城市市区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相对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mark>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mark> 体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mark>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mark> 属于集体所有。			
	绝对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例题 5•单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说法,正确的是()。【2020】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全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B. 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 C. 宅基地属于农民家庭所有
- D. 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答案】D

【解析】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此题 B 选项易错。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因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而使用国家所有的土地的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不包括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续期和消灭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2 页 共 10 页 课程咨询





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 (2)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3) 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住宅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mark>自动续期</mark>。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mark>出让人</mark>应当及时办理注销 登记。

【例题 6•单选】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是()。【2019】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上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可以采取转让方式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应一并处分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 自动续期

【答案】C

【解析】A选项说法错误,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B选项说法错误,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D选项说法错误,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例题7•多选】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是()。【2016】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只可以在地上设立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出让合同生效而设立
- C.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自动续期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 E.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划拨的方式

【答案】CDE

【解析】A 选项错误,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B 选项错误,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C 选项正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D 选项正确,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因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而使用国家所有的土地的权利。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不包括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E 选项正确,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例题8•单选】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续期和消灭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应一并处分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使用期限的约定不得超过 50 年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 自动续期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答案】A

【解析】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故选项 B 错;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故选项 C 错;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故选项 D 错。

(三) 地役权

1. 地役权的概念

地役权,是指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2. 地役权的设立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地役权自地役权 合同生效时 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不登记也设立)

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

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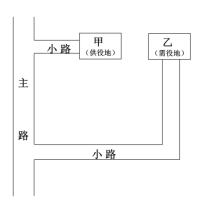
3. 地役权的变动——从属性,随不动产转让, 不单独转让



【举例】

A 公司在离海不远的地方建酒店,在酒店上端的旋转餐厅就餐可以欣赏海景。B 公司取得了酒店前面的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A 公司与 B 公司约定, B 公司 10 年内不修建 30 米以上的建筑, A 公司每年向 B 公司支付 30 万元,双方签订了书面形式的合同,但未进行登记。

后 B 公司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不知情的 C 公司,A 公司要求 C 公司履行地役权合同的义务。 这时 C 公司在此关系中就是善意第三人,因为 C 公司对此毫不知情。那么 A 公司是无权要求 C 公司履行 A 公司与 B 公司的地役权合同的。



【例题 9•单选】关于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是()。【2018】

- A. 同一物的担保物权人与所有权人应当为同一人
- B. 用益物权人可以是该物的所有权人
- C. 未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同意,土地所有人不得在该地块设立地役权
- D. 物权的变动只能基于合同关系

【答案】C

【解析】A 错误,担保物权是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物权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B错误,用益物权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D 错误,物权变动的基础往往是合同关系,如买卖合同导致物权的转让。

【例题 10 · 多选】关于地役权的说法,正确的有()。【2018】

- A. 需役地上的用益物权转让时, 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 B. 地役权的设立是为了提高供役地的使用效率
- C. 地役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需役地人
- D. 地役权由需役地人单方设立
- E. 地役权属于用益物权

【答案】AE

【解析】A 正确,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B 错误, 地役权, 是指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C 错误,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D错误,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例题 11 • 单选】甲房地产公司在 A 地块开发住宅小区,为满足该小区的住户观景的需要,便与相邻的乙工厂协商约定,甲公司支付乙工厂 800 万元,乙工厂在 20 年内不在本厂区建设 15 米以上的建筑物,以免遮挡住户观景。合同签订生效后甲公司即支付了全部款项。后来,甲公司将 A 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丙置业公司。关于 A 地块权利的说法,正确的是()。【2015】

环球网校学员专用 第 4 页 共 10 页 课程咨询:





- A. 甲公司对乙工厂的土地拥有地役权
- B. 甲公司对乙工厂的土地拥有担保物权
- C. 甲公司约定的权利自合同公证后获得
- D. 甲公司转让 A 地块后, 丙公司不享有该项权利

【答案】A

【解析】选项 B: 错误。甲乙之间设立的是地役权,而非担保物权

选项 C: 错误。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公证和登记都不是地役权设立的条件。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选项 D: 错误。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需役地或地役权上的不动产物权发生转让的,地役权不消灭,随之转让。因此,甲公司将需役地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享有地役权。

【例题 12•单选】甲、乙两单位相邻,甲需经过乙的厂区道路出入,甲乙之间约定甲向乙支付一定的费用。该约定中甲享有的权力是()。

- A. 土地承包经营权
- B. 地役权
- C. 土地使用权
- D. 土地所有权

【答案】B

【解析】地役权,是指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髙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2Z201042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项目	不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
设立	1. 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变更	2.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1. 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转让	3.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
	4.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	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
消灭	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和消灭, 未经登记,
祖火	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未办理物权登记的, 不影响合同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效力。	

【例题 13•多选】关于不动产物权设立的说法,正确的有()。【2019】

- A. 不动产物权变动未经登记,不影响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消灭不动产物权合同的效力
- B.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 C. 不动产物权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 D.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属自愿登记
- E. 不动产物权自合同成立时设立

【答案】ABC

【解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例题 14·单选】关于不动产物权设立的说法,正确的是()。【2014】

- A. 经依法登记,发生设立效力
- B. 合同签字盖章, 发生设立效力
- C.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必须登记
- D. 未经登记,不动产交易合同无效

【答案】A



移动学习 职达未来 hgwx.cor

【解析】不动产物权变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合同 生效与物权变动无关。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例题 15·单选】甲施工企业与乙签订了机动车买卖合同,该车辆所有权自())时发生移转。 【2019】

- A. 交付
- B. 合同成立
- C. 合同生效
- D. 车辆完成登记

【答案】A

【解析】动产物权以占有和交付为公示手段。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 16•单选】甲将其房屋卖给乙,并就房屋买实订立合同,但未进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房屋也未实际交付。关于该买实合同效力和房屋所有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买卖合同有效,房屋所有权不发生变动
- B. 买卖合同无效,房屋所有权不发生变动
- C. 买卖合同有效,房屋所有权归乙所有,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 D. 买卖合同效力待定,房屋所有权不发生变动

【答案】A

【解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2Z2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2018-2020 年分值分布:

	2020	2019	2018
单选	2	1	0
多选	0	2	2

2Z201051 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一、债的概念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mark>为</mark>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二、债的内容

债权是相对权:

- (1) 债权主体的相对性;
- (2) 债权内容的相对性;
- (3) 债权责任的相对性。

【例题 1•单选】关于债的基本法律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是()。【2020】

- A. 债是不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以外的任何人主张自己的权利
- C. 债权为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
- D. 债权是绝对权

【答案】C

【解析】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人主张自己的权利,债务人也只需向享有该项权利的特定人履行义务,即债的相对性。

2Z201052 建设工程债的产生和常见种类



一、建设工程债的产生

- (一) 合同——合同引起债的关系,是债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依据。
- (二)侵权

侵权,是指公民或法人没有法律依据而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mark>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mark>。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mark>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mark>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mark>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mark>给予补偿。

(三)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mark>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mark>,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mark>自愿</mark>为他人管理事 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

(四)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

【合同之债与侵权之债的区别】

- (1) 造成人身伤害的, 肯定是侵权之债;
- (2) 造成财产损害,没有合同关系的,为侵权之债:
- (3) 造成财产损害,有合同关系的,为合同之债。

二、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一) 施工合同债

对于完成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是债权人,施工单位是债务人;对于支付工程款,则相反。

- (二) 买卖合同债
- (三)侵权之债

【例题 2 · 多选】建设工程债的产生根据有()。【2017、2019】

- A. 合同
- B. 侵权
- C. 无因管理
- D. 不当得利
- E. 公证

【答案】ABCD

【解析】建设工程债的产生,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引起债产生的一定的法律事实,就是债产生的根据。建设工程债产生的根据有合同、侵权、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例题 3•多选】下列行为构成侵权之债的有()。【2018】

- A.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及时颁发施工许可证
- B. 路人帮助把受伤工人送至医院
- C. 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伤害, 难以确定责任人
- D. 拆除屋顶广告时将住户窗户损坏
- E.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企业

【答案】CD

【解析】A 错误,是行政不作为,由行政主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B 错误,无因管理,是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也没有受到他人委托,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无因管理在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与受益人之间形成了债的关系。无因管理产生的债被称为无因管理之债。E 错误,建设工程债的产生,最主要的也是合同。施工合同的订立,会在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之

间产生债的关系: 材料设备买卖合同的订立, 会在施工单位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产生债的关系。

【例题 4•单选】在施工合同中,就施工行为而言,债权人是()。【2019】

- A. 建设单位
- B. 设计单位
- C. 施工企业
- D. 监理单位

【答案】A

【解析】施工合同的订立,会在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产生债的关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双 务合同,就完成施工行为而言,建设单位是债权人,施工单位是债务人,就支付工程款而言,建设单位是债务人,施工单位是债权人。

【例题 5•多选】下列情形中能够引发合同之债的有()。

- A.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进度款
- B. 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的损失
- C.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
- D. 噪声污染使周边居民无法正常休息
- E. 建材供应商供应的建筑材料不合格

【答案】AE

【解析】选项 B、C 是违法行为,选项 D 属于侵权之债。

【例题 6·单选】建筑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承担连带责任。

- A. 所有人和建设单位
- B. 使用人和建设单位
- C.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 D. 管理人和施工企业

【答案】C

【解析】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7•多选】甲家旁边有一建筑工地正在施工。某日,一货车经过甲家门前,由于颠簸掉落货物一件,被甲拾得据为己有。其后,甲发现有利可图,遂在门前洒落许多砖石。次日,果然又拾得两袋车上颠落的货包。关于甲行为性质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侵权
- B. 无因管理
- C. 合同行为
- D. 不当得利
- E. 法律行为

【答案】AD

【解析】侵权,是指公民或法人没有法律依据而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选项 A 正确;无因管理,是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也没有受到他人委托,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故选项 B 错误;当事人之间并没有产生合同法律关系,也就是并没有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甲行为不具有法律意义,故不属于合同行为和法律行为,选项 C、E 错误;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与受益人之间形成了债的关系,故选项 D 正确。

【例题 8•单选】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与甲材料供应商订立材料买卖合同,但施工企业误将应支付给甲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给了乙材料供应商,关于该货款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只能由法院确定归属
- B. 施工企业可以要求乙材料供应商返还不当得利
- C. 乙材料供应商应当返还给甲材料供应商
- D. 甲材料供应商可以依据买卖合同要求乙材料供应商返还



【答案】B

【解析】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由于不当得利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害,因此在得利者与受害者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得利者应当将所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

【例题 9 · 多选】某施工企业与甲订立了材料买卖合同,却误将货款支付给乙,随后该施工企业向乙索款,并支付给甲。关于该案中施工企业、甲和乙之间债发生根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施工企业与甲之间形成合同之债
- B. 甲、乙之间不存在债的关系
- C. 乙与施工企业之间形成不当得利之债
- D. 施工企业与乙之间形成合同之债
- E. 乙与施工企业之间形成无因管理之债

【答案】ABC

【解析】当事人之间因产生了合同法律关系,也就是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便设立了债的关系。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

【例题 10 ·多选】甲施工企业误将应当支付给乙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给丙材料供应商,关于甲、乙和丙之间债的发生根据及其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丙应当将货款返还给乙
- B. 甲向乙支付货款属于合同之债
- C. 丙获得货款后属于无因管理之债
- D. 乙和丙之间没有债权和债务关系
- E. 丙获得货款构成不当得利之债

【答案】BDE

【解析】丙应当返还材料款,其材料款应当返还给施工单位。丙获得的这一材料款,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依据,且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属于债的一种,即不当得利之债,应当返还。这一债是建立在施工单位与乙之间的,故应当返还给施工单位。乙应当向甲要求支付材料款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因为,由于施工单位误将应支付给乙的货款支付给了丙,意味着施工单位没有完成应当向乙付款的义务。但是,丙与乙之间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乙无权向丙主张权利。

【例题 11•多选】甲建筑设备生产企业将乙施工单位订购的价值 10 万元的某设备错发给了丙施工单位,几天后,甲索回该设备并交付给乙,乙因丙曾使用过该设备造成部分磨损而要求甲减少价款 1 万元。下列关于本案中债的性质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错发设备给丙属于无因管理之债
- B. 丙向甲返还设备属于不当得利之债
- C. 乙向甲支付设备款属于合同之债
- D. 甲向乙少收1万元货款属于侵权之债
- E. 丙擅自使用该设备对乙应承担侵权之债

【答案】BC

【解析】甲错发设备给丙,甲、丙之间构成不当得利之债,丙应予以返还,因此 B 项正确; 乙向甲支付设备款显系合同之债, C 项正确; 乙要求甲扣减价款 1 万元是因为甲瑕疵给付(属于违约行为),仍是合同之债, D 项错; 丙擅自使用设备构成侵权,应当对设备的物权人承担侵权责任。问题是设备属于动产,动产所有权在移交占有时方能变动。因此,设备的合法物权人仍然是甲,丙应当对甲承担侵权责任而不是对乙, E 项错(参见物权制度部分)。

【例题 12·多选】关于施工合同中债权债务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对于完成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是债务人,施工企业是债权人
- B. 施工合同中的债务包括完成施工任务和支付工程价款
- C. 对于完成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是债权人,施工企业是债务人
- D. 对于支付工程价款,建设单位是债权人,施工企业是债务人





E. 对于支付工程价款,建设单位是债务人,施工企业是债权人

【答案】BCE

【解析】施工合同债是发生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债。施工合同的义务主要是完成施工任务和支付工程款。对于完成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是债权人,施工单位是债务人;对于支付工程款,则相反。



课程咨询: